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2 GA

WHC/19/22.GA/10

巴黎，2019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文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临时议程第 10 项：针对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制定行为守则的可能性

概述

该文件是依据第 **43 COM 12** 号决定而提出的，在该决定中，世界遗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之间就拟订针对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的《行为守则》的可能性而进行非正式磋商。同样在该决定中，委员会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即将举行的第 22 届缔约国大会议程中列入一项开展《行为守则》讨论的项目。

决议草案: **22 GA 10**，见第 III 点。

I. 背景

1. 在第 **38 COM 13 号决定**（多哈，2014 年）中，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成员的倡议下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其目的是在委员会届会之间进一步讨论一些关键问题。特设小组由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非成员缔约国组成，自 2015 年以来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其建议。
2. 在第 **43 COM 12 号决定**（巴库，2019 年）中，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在 2018/2019 年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在这一框架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之间就拟订针对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的《行为守则》的可能性而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即将举行的第 22 届缔约国大会议程中列入一项开展《行为守则》讨论的项目。

II. 行为守则的含义

3. 在过去十年中，由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有关《世界遗产名录》的列入事项（即系统性地偏离专家意见并忽略了《操作指南》规定的做法趋势），世界遗产体系的信誉受到威胁这一情况逐渐显现。委员会成员和缔约国几次指出，客观和公正原则（《公约》的基本原则）受到了威胁。
4. 因此，围绕《公约》不同利益攸关方不可或缺的道德价值观进行的讨论和思考，以确保在 1972 年《公约》理事机构决策过程中尊重和促进客观、透明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在过去 10 年中，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在这一框架内，组织了一些讲习班，并举行了缔约国、咨询机构与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这些重要问题（《公约的未来问题讲习班》（Workshop on the Future of the Convention）（2009 年），“超前思维”（Thinking Ahead）倡议（2012 年及 2015 年））。这几次活动都提到了行为守则范畴内的各项要素。
5. 此外，应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事务厅（IOS）于 2016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国际文书和计划使用咨询服务的形式和模型比较图*”的研究。该研究的结果已包含在 2017/2018 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任务中，该工作组广泛讨论和分析了其 4 项建议，其中一项重点就是需要确定委员会决定与咨询机构建议存在偏差的根本原因。
6. 工作组确定的主要根本原因是：政治上的利益及申报准备过程中巨大的人力财力投入所带来的压力；复杂的申报准备过程；及在科学观点上的差异。基于上述根本原因，工作组于 2018 年讨论并确定了避免此类偏差的可行方法和解决方案。这些建议包括引入“委员会成员行为守则”等。
7. 2018/2019 工作组商定，有必要针对委员会成员国、咨询机构、《公约》秘书处以及《公约》缔约国制定一份《行为守则》。该《守则》应体现《公约》及其《业务准则》和《议事规则》所表达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价值观、作用和责任。
8. 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继续讨论针对委员会成员、《公约》缔约国及咨询机构引入《行为守则》这一事项。
9. 另根据第 **43 COM 12 号决定**，请大会讨论此事。

10. 为了思考制定行为守则的可能性，应注意的是，咨询机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均受其自身的员工规章制度约束（可能采用不同说法，如《员工规则》、《行为守则》及《职业道德》或《伦理原则》）。这些标准在其自身范围内适用于上述各个组织，但在制定针对《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为守则》的思考框架内可作为参考。
11. 此外，正如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的教科文组织官员组成，其职责和义务体现在大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中。根据这些《工作人员条例》，教科文组织官员应服从总干事，并在行使其职责时对总干事负有责任。《工作人员条例》还规定，秘书处成员不得接受本组织任何外部机构的指示。根据以上所述，只有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总干事才有权对秘书处施加行为守则。但是，对于秘书处而言，行为守则可以参考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所载的伦理原则（即独立性、公正性和廉正性）。
12. 此外，正如法律顾问所解释的那样，不可能通过一项行为守则而对《公约》缔约国施加除了《公约》所预设的那些义务以外的其他《公约》义务，行为守则也不能包括与委员会《议事规则》相抵触的程序性措施。
13. 此外，秘书处就可能适用于文化领域其他规范性文书的利益攸关方的现有准则或行为规范进行了磋商。在这方面要指出的是，已经为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利益攸关方制定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们代表了一套全盘的崇高原则，被广为接受，构成了直接或间接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府、组织及个人的良好做法（请参阅 <https://ich.unesco.org/en/ethics-and-ich-00866>）。尽管没有完全可比性，但这种伦理原则可能有助于在更大范围的讨论框架内思考针对 1972 年《公约》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为守则的制定事项。
14. 大会不妨在讨论结束时通过如下决议：

III. 决议草案：22 GA 10

大会，

1. 已审阅第 WHC/19/22 GA 10 号文件；
2. 回顾世界遗产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第 42 COM 12 号决定及第 43 COM 13 号决定；
3. 又回顾在《公约》理事机构决策过程中尊重最高廉正标准及工作方法透明度的必要性；
4.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5. 决定……